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海先生、李小红女士、肖莉女士、金建霞女士。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本源先生、李大明先生、王传兵先生、何新益先生、万江春先生。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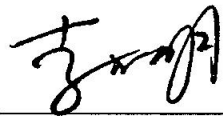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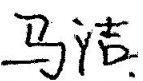
胡本源




李重伟



李大明



马洁



钱和

2022年3月8日